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東簡字第87號

原　　告　黃月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翡翠青瓷藝術文化有限公司間因被告齊榮華犯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規定，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而被告則以刑事被告及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100號、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

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1號被告齊榮華犯過失傷害案件之刑事第一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主張被告翡翠青瓷藝術文化有限公司應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齊榮華與翡翠青瓷藝術文化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7,141元等語，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將上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前來，然翡翠青瓷藝術文化有限公司並非刑事被告，亦未經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詳本院卷第9頁至第12頁），是以，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將翡翠青瓷藝術文化有限公司列為共同被告而為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認屬追加被告，原告就追加被告部分自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追加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27,14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即追加翡翠青瓷藝術文化有限公司為被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品涵